# 臺南市 112 年度第 2 次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

#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12年12月8日(星期五)下午1:30

貳、地點: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

**冬、主席:**趙召集人卿惠 紀錄:劉庭宇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:如簽到表(略)

伍、主席致詞:(略)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:治悉。

柒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:

裁示事項	辨理情形	辨理 單位	列管 情形
請衛生局下次於會議資 料附件十中新增心理衡 鑑資源名冊。	已於會議資料一併提供(P.78)	衛生局	解除列管
請衛生局下次於會議資 料中新增「小兒專責醫師 制度」成果報告	已於會議資料一併提供(P.54)	衛生局	解除列管

### 捌、委員參閱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建議:

- 一、各單位業務報告:(略)
- (一)教育局
- (二)衛生局
- (三)社會局
- 二、委員提問與建議事項及各單位回應內容:

### 陳委員淑貞:

針對教育局工作報告執行成效中,「補助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費」特殊教育幼兒的成果以人次呈現,無法看出每一名幼兒平均服務次數以及幼兒的障礙類別。

2. 針對衛生局工作報告第 13 頁,新生兒聽力篩檢複篩仍異常者,後續會如何處理?

教育局回應:經由本局特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會鑑定後有特殊教育需求 的幼兒,本局會提供巡迴輔導服務,巡迴輔導老師並會依幼兒的特殊教 育需求做調整。

**衛生局回應**:針對新生兒聽力篩檢複篩仍異常者,本局會協助個案安裝電子耳或助聽器,相關數據於會後再提供給委員。

### 玖、提案討論:

案由一	學前安置的診斷書,被教育局要求醫師把已開立的「廣泛性發展障礙
	症」改成「自閉症」,並且還要另外要有一張發展遲緩的診斷書(共需
	開立兩張),讓家屬要反覆奔波開立診斷書
說明	對醫師來說「廣泛性發展障礙症」就包含了自閉症,且孩童因為年紀
	小,廣泛性發展障礙症應該是更適合的診斷
	是否可以同一張診斷書同時開立
辨法	1.廣泛性發展障礙症或自閉症
	2.發展遲緩
	【教育局】
	1. 教育局澄清,絕無要求學前鑑定安置之診斷書將已開立之「廣泛
	性發展障礙症」更改成「自閉症」,也無須另外開立發展遲緩的
	診斷書。特教中心尊重醫療端的專業判斷,是否開立「廣泛性發
研析	展障礙症」或同時開立「廣泛性發展障礙症」、「自閉症」及「發
意見	展遲緩」由醫師的專業來判斷。
	2. 有關要求醫師更改診斷結果部分,教育局亦無要求,推斷為園所
	訊息傳達上的失誤,本局將於11月18日、11月25日辦理說明會,
	對此案由再次說明,並加強園所宣導,避免家長為開立診斷書而
	反覆奔波。
決議	照案通過,請教育局務必加強對幼兒園所訊息上的釐清及說明。

#### 拾、臨時動議:無

#### 拾壹、裁示事項:

1. 請教育局於工作報告中所提「補助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費」成果除了

以人次呈現外,下次再補上人數及幼兒障礙類別。

2. 請衛生局下次於工作報告中補充裝設電子耳或助聽器之成果數據。 拾貳、散會:下午 2 時 10 分。